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再生高纯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10922-04-02-496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泉县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关镇古堰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8°12'55.108"北纬 33°4'10.29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有色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300	环保投资（万元）	86.5
环保投资占比（%）	1.63	施工工期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用地面积（m ² ）	880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			

<p>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18]215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堰工业园区，该园区隶属于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6.3km²。园区以产业丝绸、富硒食品、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为主。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p>	<p>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p>	<p>借助石泉县域资源优势、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格局延续、强化产业布局的空间结构，从而形成“一轴两园三体”的空间格局。其中：</p> <p>一轴：以 G210、G316 为依托的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轴线；</p> <p>两园：古堰工业聚集区和池河工业园区。其中，古堰工业聚集区用地规模为 2.97 平方公里，池河工业园区用地规模为 3.33 平方公里。</p> <p>三体：以富硒产业和蚕桑产业为主导，在古堰工业聚集区主要发展富硒魔芋版块，并集合富硒魔芋产品加工体系和生产参观体系；在池河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蚕桑生物健康版块，并结合蚕丝加工体系和文创旅游体系</p>	<p>本项目为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目前与陕西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招商引资项目框架协议书。</p> <p>项目位于古堰工业集中区，项目利用陕西双环锻造有限公司现有 1 号的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利用项目，为陕西双环锻造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项目的建设园区已入驻的其他企业基本无影响。</p>	<p>符合</p>
		<p>古堰工业聚集区：</p>		<p>符合</p>

年产 2 万吨再生高纯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p>近期开发建设（2017-2020 年）： 重点建设古堰工业聚集区黄荆坝片区，具体包括黄荆坝片区的基础设施以及智慧产业园区、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的标准化厂区等项目和部分商业、商务设施。</p> <p>远期开发建设（2021-2030 年）： 远期以古堰工业聚集区南北两端的用地开发为主，在增加工业用地开发的同时，强化古堰综合中心和副中心的服务、带动、辐射功能。</p>		
	<p>《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p>	<p>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禁止引进有发酵工艺、排水量大且污染物复杂等项目入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利用项目，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不外排。报告中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提出了相关的环保措施，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九、有色金属—3、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中。</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许可准入类项目。</p> <p>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取得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项目代码：2401-610922-04-02-496734。</p> <p>2、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 1-2。</p>			

	表 1-2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	--------------------------------

环保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p>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关中地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重点区域严禁新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项目为废硅泥、硅粉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鼓励类项目。</p>	<p>符合</p>
	<p>到 2022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 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24%。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核查渣土车封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p>	<p>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较少，施工期在加强施工管理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符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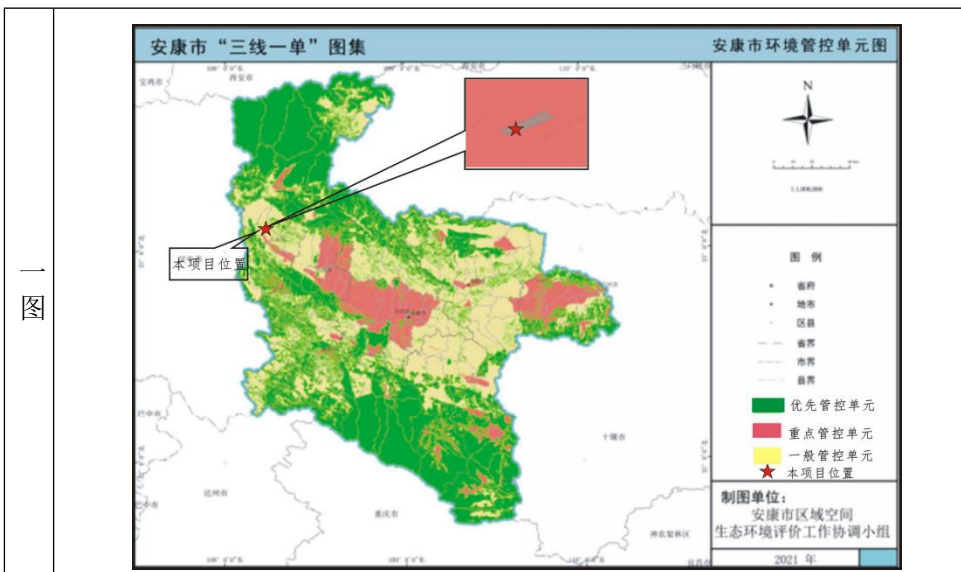
	<p>《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p>	<p>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沿黄重点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在黄河流域逐步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p>	<p>本项目员工内部调配生产废水仅为中频炉循环冷却水、喷淋用水，此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符合</p>
		<p>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完善各类工业集中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本项目为废硅泥、硅粉再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符合</p>
	<p>《安康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p>	<p>1.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农副食品加工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2025 年完成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加强重点企业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推进安康高新区、旬阳省级高新区、石泉经济开发区、平利经济开发区、恒口示范区 5 个工业集聚区再生水管网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开展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p>	<p>本项目为废硅泥、硅粉再加工项目，产品作为半导体产品的原材料。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p>	<p>符合</p>

	<p>《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实施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工程，坚持协同增效，对污染物协同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防治技术开展科技攻关，研发新型污染防治技术路线和装备，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等多污染协同控制，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0%以上，到 2025 年，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明显降低。</p>	<p>本项目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分别对制粒及熔融过程产生的生产粉尘进行处理，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对烘干粉尘进行处理，可有效减少外排环境的颗粒物。</p>	<p>符合</p>
	<p>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 年）</p>	<p>集聚提升工程。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p>	<p>项目将废硅泥、硅粉有效进行回收利用，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建成后采取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2025 年底，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不允许生产。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各县（市、区）开展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排查整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建设、使用燃煤锅炉，建立燃气锅炉和建成区外燃煤锅炉动态管理台账，强化日常监管，不能稳定达标的，限期整改到位，并对违法企业立案查处。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项目针对制粒及熔融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有效处理；针对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进行排放</p>	<p>符合</p>
<p>3、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情况见表 1-</p>				

3。			
表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析判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石泉县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关镇古堰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评价区域内 2.5k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洪水调蓄区、重要水库、国家良好湖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等。</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p> <p>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环境质量现状。</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p> <p>本次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所占用地为公司自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主要使用的资源包括电、水、天然气，不触及能源利用上线，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负面清单		符合

		经查阅《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石泉县在清单内容管理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废硅泥再加工类生产项目，项目类别不属于石泉县“禁止类”、“限制类”建设项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管理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符合
《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号），结合《安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石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符合

表 1-4 与《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一表	市（	环境管	单元	管控	面积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控单元	要素	单元	（k		分析

年产 2 万吨再生高纯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区)	属性	分类	m ²)		
				0.00 088		

年产 2 万吨再生高纯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康市-石泉县	石泉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 严格控制涉气“两高”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p> <p>2.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p>	<p>本项目属于废硅泥、硅粉再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噪声及固体废物，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p> <p>淘汰老旧车辆，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替代能源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p>	<p>本项目为废硅泥、硅粉再加工项目，采用的设备及工艺较为先进，本项目烘干设备采用的能源为天然气，所用能源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运营过程中，仅原料及产品运输涉及汽车使用，建议企业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位于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堰园区，利用公司已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p>

							<p>应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推进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入园项目质量，确保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项目入园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p>	
--	--	--	--	--	--	--	--	--

								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	
	一 说 明	<p>通过比对本项目与“安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关系，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经分析与《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列举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96025120052010104>